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4 · 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1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版 (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编：033400

电话：(0358) 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等 8 个单位、企业在非法占用的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中政发〔2024〕2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的
通知(中政发〔2024〕4号).....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
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发
〔2024〕5号).....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钢源学校重大火灾隐
患挂牌督办的批复(中政函〔2024〕5
号).....3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申办
注册“中阳县柏子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函(中政
发〔中政函〔2024〕8号).....3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县城(老城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 LC-04-05-02 地块规划调整批复(中政函
〔2024〕13号).....3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0）》的批复（中政函〔2024〕14号）.....3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梦琪清吧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中政函〔2024〕15号）.....3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号）.....3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号）.....4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暖泉镇乡村e镇“放管服”改革政策（试行）》《中阳县暖泉镇乡村e镇培育奖励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3号）.....5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4号）.....5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5号）.....6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4〕2号）.....63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等 8 个单位、企业在非法占用的集体农用地上 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4〕2 号

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等 8 个单位、企业：

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等 8 个单位、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部分集体农用地进行建设，县政府决定对该 8 个单位、企业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集体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没收，具体情况如下：

1. 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金罗镇古家岭村集体土地 2.38 亩（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面积 1.59 亩）建设工业广场及办公楼，县政府决定没收该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5 亩农用地上新建的 7616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中阳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宁乡镇府东居委阳沟集体土地 1.63 亩（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面积 0.76 亩）修建足球场附属设施，县政府决定没收该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0.76 亩农用地上新建的 169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吕梁市鸿远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金罗镇高家沟村、北坡村集体土地 10.08 亩（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面积 9.4 亩）修建办公场所，县政府决定没收该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9.4 亩农用地上新建的 446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4. 中阳县民俗文化博物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南街居委集体土地 5.34 亩

（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面积 4.39 亩）修建博物馆，县政府决定没收该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4.39 亩农用地上新建的 1234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5. 吕梁市彩彩燃气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枝柯镇上桥村集体土地 10.31 亩（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面积 6.14 亩）进行扩建，县政府决定没收该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6.14 亩农用地上新建的 88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6. 山西鑫琪贸易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金罗镇东合村、西合村土地 10.53 亩（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面积 2.99 亩）进行扩建，县政府决定没收该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99 亩农用地上新建的 1994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7. 山西三元酒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下枣林乡集体土地 25.48 亩（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面积 4.85 亩）修建酿酒车间、仓库、灌装车间等，县政府决定没收该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4.85 亩农用地上新建的 334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8. 吕梁市鸿远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金罗镇张子山社区付家焉村集体土地 56.87 亩（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面积 27.51 亩）改扩建洗煤厂，县政府决定没收该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7.51 亩农用地上新建的 5049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的通知

中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全县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火灾防控和应对能力，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5号）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主任：张二卯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副主任：刘辉 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
崔昱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作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机构。设立在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心日常工作由常务副主任主持，成员由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以下内设股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火灾防治股、人事训练股、新闻宣传股、公安联络股。其中公安联络股由公安局治安大队常驻至少2名正式民警开展工作。各股室配置2名消防协管员协助开展工作。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日常工作，制定下发相关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并做好文件材料的收集工作；

（二）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各行业部门和乡（镇）以及消防工作所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三) 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四) 完成上级部署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三、运行模式

(一) 每月通报一次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重大隐患提请县政府挂牌督办；

(二) 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联席会，研究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举措；

(三) 每季度组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一次全领域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四、相关要求

(一)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按照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明确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标准，做好县消防管理中心的建设。

(二) 县财政要对照建设任务和标准要求，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足额予以保障。

(三) 各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要求，做好全县消防安全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4 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4 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4 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方案

为统筹使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 2024 年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学习运用“千

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宜居，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为基、特色带动原则。

支持特色产业培优提升、品牌打造，注重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可持续的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补齐短板、提升服务原则。

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分级分类分批打造特色示范亮点。

（三）坚持权责匹配、分工负责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项目预算单位对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依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管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

三、目标任务

以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为主，实施千万工程提档升级项目，使资源要素聚集，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决

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新机制，构建形成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长效机制。

四、资金规模

2024 年计划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70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 5818 万元，省级专项衔接资金 2481.958 万元，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6600 万元，其他资金 2100.042 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把黑木耳高质量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加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增收。2024 年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需实施项目 144 个，产业发展项目 79 个，资金 10672.2 万元，占比 62.8%，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66 个，资金 9548.2 万元；产业配套项目 13 个，资金 112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4 个，资金 4560.8 万元，占比 26.8%。千万工程

提档升级项目 6 个，资金 1100 万元，占比 6.5%。公共服务类项目 5 个，资金 667 万元，占比 3.9%。

(一) 产业发展项目安排 66 个，投入资金 9548.2 万元。

1.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22 个，资金投入 3352.26 万元。2024 年共栽植黑木耳菌棒 4645 万棒，其中：金罗镇 60 万棒、枝柯镇 210 万棒、暖泉镇 3641 万棒、武家庄镇 535 万棒、下枣林乡 199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第一批安排补贴 0.6 元/棒，投入 2787 万元。2023 年暖泉镇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2023 年已补助 0.85 元/棒，2024 年安排补助 0.05 元/棒，投入 195.94 万元。2023 年黑木耳种植规模奖补项目，投入 124.32 万元。对种植规模超过 50 万棒的种植户进行奖补，暖泉镇共 14 户 1073.2 万棒奖补 107.32 万元，武家庄镇共 3 户菌棒 170 万棒奖补 17 万元。农业农村局废弃菌棒回收利用奖励项目投入 145 万元。企业销售菌棒奖励项目投入 100 万元。

2. 养殖项目 9 个，资金投入 1897.77 万元。农业农村局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 400 万元；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本次安排 736.57 万元；仔猪

补贴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本次安排 320 万元；肉羊养殖补贴项目 26.2 万元。暖泉镇衡昶林麝养殖场建设项目补助 24 万元；弓阳村雾雨沟林麝驯养繁育厂项目补助 32 万元。下枣林乡省级特色产业帮扶基地-肉羊繁育养殖产业帮扶基地补助 200 万元；贺家焉村林麝养殖建设项目补助 39 万元；贺家焉村山羊养殖场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本次安排 120 万元。

3. 种植项目 13 个，资金投入 1538.71 万元。农业农村局香菇种植 283 万棒，奖补 509.4 万元；2023 年度香菇种植 56.7 万棒奖补 102.06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40.7318 万元，2024 年安排 61.33 万元；双孢菇种植 16000 m²，奖补 16 万元；羊肚菌种植 73 亩，奖补 36.5 万元。暖泉镇刘家坪村新建 100 万棒香菇基地项目补助 100 万元。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项目，共补助 625.48 万元，其中宁乡镇 50 万元、金罗镇 200 万元、暖泉镇 88.08 万元、武家庄镇 199 万元、下枣林乡 88.4 万元。辣椒种植 950 亩补助 190 万元，其中：金罗镇郝家畔村种植 100 亩补贴 20 万元；暖泉镇种植 700 亩补贴 140 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圪垛村种植 150 亩补贴 30 万元。

4. 加工项目 7 个，资金投入 153.5

万元。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3.5 万元，其中刘家坪村 24.72 万元、上垣村 4.39 万元、青楼村 4.39 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庄村木耳西红柿酱加工项目补助 70 万元；武家庄村农牧产品生态产业链合作社项目补助 50 万元。

5. 生态建设项目 7 个，资金投入 991.96 万元。林业局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6000 亩，共需 648 万元，2023 年支付 318.4 万元，2024 年安排 329.6 万元；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6000 亩配套肥料，投入 282 万元。国营林场 2023 年灌木林地改培项目，总投资 147 万元，2023 年支付 103 万元，2024 年安排 44 万元；灌木林地改培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本次安排 84 万元；2023 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2023 年支付 35 万元，2024 年安排 15 万元；国家储备林及林业扶贫项目，投入 171.71 万元。暖泉镇上垣村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总投资 219.65 万元，2023 年支付 154 万元，2024 年安排 65.65 万元。

6.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6 个，资金投入 514 万元。枝柯镇三角庄村养殖

小区示范项目（一期）总投资 500 万元，本次安排 150 万元；张家沟村委烤馍馍厂 93 万元。暖泉镇青楼村辣椒加工厂配套工程 96 万元；河底村牛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0 万元。武家庄镇塔上村肉牛养殖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2023 年已安排 35 万元，2024 年安排 35 万元。下枣林乡神圪坨村体能拓展研学训练基地项目 70 万元。

7. 其他产业项目 2 个，资金投入 1100 万元。金罗镇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公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本次安排 1000 万元。暖泉镇雷家庄村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100 万元。

（二）产业配套项目安排 13 个，资金投入 1124 万元。

1. 道路建设项目 9 个，资金投入 906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62 万元。金罗镇高家沟道路建设工程 155 万元。暖泉镇岳家山村核桃园区道路维修项目 55 万元；苏北线直达河底村落家坡养殖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90 万元；宣化庄村新建及硬化核桃园区道路项目 110 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庄村脑畔园核桃园区道路维修项目 35 万元；石口头村光伏基地道路硬化工程 58 万元；武家庄村燕家庄-

留慈核桃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196 万元; 枣坪村田间道路修建项目 145 万元。

2. 暖泉镇青楼村木耳园区大棚改造项目 1 个, 资金投入 36 万元。

3. 武家庄镇刘家庄村木耳西红柿酱变压器安装项目 1 个, 资金投入 35 万元。

4. 其他产业配套项目 2 个, 资金投入 147 万元。暖泉村产业配套项目 49 万元。武家庄村后垣小组产业配套项目 98 万元。

(三)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54 个, 资金投入 4560.8 万元。

1.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31 个, 资金投入 2392 万元。安全饮水维修工程 6 个, 投入 200 万元。其中: 宁乡镇 10 万元, 金罗镇 50 万元, 枝柯镇 30 万元, 暖泉镇 50 万元, 武家庄镇 30 万元, 下枣林乡 30 万元。水利局水质提升项目 192 万元。金罗镇东合村新建自来水池项目 50 万元, 金罗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92.2 万元, 尧峪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73.7 万元, 益家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76.8 万元, 罗家峁消除旱井水项目 375.7 万元。枝柯镇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安全饮水二期工程 137.6 万元, 上桥村水管网改造项目(二期) 98 万元, 南大井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98 万元。暖泉镇刘家坪村委大营小组饮水工程 53

万元。武家庄镇上庄村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38 万元, 张家庄村饮水改造项目 58 万元, 塔上村深水井建设项目 45 万元, 上庄村阳塔小组新村饮水工程 51 万元。

下枣林乡神圪塔村背坡小组人畜安全饮水项目 24 万元, 刘家塔村树则岭小组饮水管道更换工程 20 万元, 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提水工程 160 万元, 罗家塬村冯家坡小组水设施入户工程 52 万元, 穆家庄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64 万元, 上寺头水源井及管路提升项目 165 万元, 付家塔水源井项目 90 万元, 贺家焉村自来水户通项目 32 万元, 王家岭小组人畜安全饮水工程 60 万元, 米家塌村轩道咀抽水变压器安装项目 20 万元, 碾塬小组抽水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66 万元。

2.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4 个, 资金投入 1332.4 万元。枝柯镇三角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80 万元; 南大井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98 万元; 马家峪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87.4 万元; 师庄村村巷硬化工程 179 万元; 枝柯村道路建设及学生路水毁工程项目 40 万元。暖泉镇王家庄村过水路面修建项目 98 万元。武家庄镇庄头道路安防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40 万元, 桑利村大圪壁道路改造工程 198 万元, 后垣-

南垣道路建设项目 245 万元。下枣林乡朱家庄村王家岭小组道路硬化提升 59 万元，米家塌村龙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14 万元，下枣林村道路硬化工程 54 万元，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通道硬化提升 110 万元，青阳坪小组道路硬化改造 30 万元。

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 个，资金投入 836.4 万元。金罗镇金罗村尧沟排洪渠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441 万元，2023 年支付 100 万元，2024 年安排 341 万元；尧峪村淤地坝整理修缮项目 30 万元；金罗村二期居民自来水饮用及污水排放项目 230 万元。枝柯镇东川河师庄段堤防工程及河道清淤项目 29.8 万元。武家庄镇郝家圪塔移民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28 万元；郝家圪塔村河道清理工程 38 万元。路灯安装项目 3 个，投入 139.6 万元，其中：下枣林村路灯安装项目 12.8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路灯安装项目 76.8 万元；枝柯镇马家峪村路灯安装修缮工程 50 万元。

(四) 千万工程提档升级项目安排 6 个，资金投入 1100 万元。

宁乡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100 万元，金罗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200 万元，枝柯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200 万元，暖泉镇村

级提档升级项目 200 万元，武家庄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200 万元，下枣林乡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200 万元。

(五) 公共服务类项目 5 个，资金投入 667 万元。

乡村振兴局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00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180 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35 万元；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180 万元；农业农村局“木耳贷”贴息项目 72 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 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作用，对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支付进度、项目过程管理及产生的效益及时研判，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经济活动报备制度，对各自实施的项目全程负责，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对接，项目开工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全程提请主管部门参与，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要求进行监管。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检查、资金拨付、进度通报、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 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乡镇、部门实施项目要做到程序

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优化完善产业项目运作模式，织密织牢与脱贫人口之间的利益联结。三是倒排工期，按序时推进，11月20日前本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率达到95%以上。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常态

化监管，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度。乡镇、部门要以月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较好的乡镇、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问题突出、工作滞后、敷衍塞责的进行约谈。

附件：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附件：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单位：万元													
合计144个													
一、产业发展项目66个													
(一)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22个													
1	枝柯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枝柯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21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本次安排0.6元/棒。	126	270	667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270户667人增收。
2	金罗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金罗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6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本次安排0.6元/棒。	36	52	6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52户60人增收。
3	武家庄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武家庄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35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本次安排0.6元/棒。	321	1510	4168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1510户4168人增收。
4	下枣林乡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下枣林乡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栽植黑木耳菌棒199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本次安排0.6元/棒。	119.4	718	1476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718户1476人增收。
5	暖泉片区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暖泉片区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30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本次安排0.6元/棒。	180	163	199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163户199人增收。
6	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车鸣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24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本次安排0.6元/棒。	144	94	172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94户172人增收。
7	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关上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04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本次安排0.6元/棒。	624	744	1422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744户1422人增收。
8	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98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本次安排0.6元/棒。	588	497	889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497户889人增收。
9	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河底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14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本次安排0.6元/棒。	308.4	326	585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326户585人增收。
10	弓阳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弓阳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02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本次安排0.6元/棒。	301.2	320	477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农户320户477人增收。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日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1	凤尾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凤尾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65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本次安排0.6元/棒。	39	11	20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11户20人增收。
12	2023年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车鸣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15.55万元, 对2023年311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 补贴标准: 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 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15.55	6	18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6户18人增收。
13	2023年关上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关上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70.79016万元, 对2023年1415.8032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 补贴标准: 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 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70.8	48	120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120人增收。
14	2023年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41.236万元, 对2023年934.72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 补贴标准: 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 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41.24	36	87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87人增收。
15	2023年弓阳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弓阳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25.5613万元, 对2023年511.226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 补贴标准: 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 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25.57	30	56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56人增收。
16	2023年河底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河底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25.2703万元, 对2023年505.406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 补贴标准: 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 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25.28	9	20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20人增收。
17	2023年凤尾村黑木耳菌棒第二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凤尾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0.65万元, 对2023年13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 补贴标准: 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 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0.65	1	3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3人增收。
18	2023年暖泉片区黑木耳菌棒第二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暖泉片区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投资16.85万元, 对2023年337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 补贴标准: 0.9元/棒。2023年已补助0.85元/棒, 2024年安排补助0.05元/棒。	16.85	14	40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农户40人增收。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9	2023年暖泉镇黑木耳种植规模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暖泉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对种植规模超过50万棒的种植户进行奖补,超50万部分共14户1073.114万棒。奖补标准:超过50万部分,每超1万奖补1000元。	107.32	14	3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14户30人增收。
20	2023年武家庄镇黑木耳种植规模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武家庄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种植规模超过50万棒的种植户进行奖补,超50万部分共3户菌棒170万棒。奖补标准:超过50万部分,每超1万奖补1000元。	17	26	34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26户34人增收。
21	废弃菌棒回收利用奖励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各乡镇	2023.11-2024.5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回收处理2023年度废弃菌棒4835万棒。每棒奖励0.03元。	145	156	390	促进黑木耳产业高效健康发展,打造农民增收致富新型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农户通过劳务用工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22	企业销售菌棒奖励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暖泉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我县菌棒生产厂家销售给本地种植户的,每棒奖励0.06元;销售给其他地区种植户的,每棒奖励0.03元。本次安排100万元。	100	90	292	鼓励企业发展黑木耳产业,通过黑木耳种植、劳务用工就近就业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
(二) 养殖项目9个										1897.77	760	1903	
23	生猪圈舍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各乡镇	2023.12-2024.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400万元,用于补贴2023年12月-2024年11月新建/改扩建圈舍建设项目,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助标准:存栏1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改扩建圈舍(补贴标准:20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万元/户);存栏3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改扩建圈舍(补贴标准:26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10万元/户);存栏5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改扩建圈舍(补贴标准:32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0万元/户)。	400	130	280	发展生猪产业,带动130户280人农户增收。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24	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各乡镇	2023.12-2024.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1200万元用于补贴2023年12月-2024年11月商品肥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80元/头。本次安排736.57万元	736.57	120	270	发展生猪产业，带动农户120户270人增收。
25	生猪仔猪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各乡镇	2023.12-2024.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420万元，用于补贴2023年12月-2024年11月仔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30元/头，本次安排320万元。	320	80	200	发展生猪产业，带动农户80户200人增收。
26	肉羊养殖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各乡镇	2024.1-2024.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26.175万元，用于2024年1月-2024年12月肉羊养殖补贴。补贴标准：存栏规模达到100只以上的养羊场，以50元/只奖补(以投保数为准)。	26.2	147	364	发展肉羊养殖产业，带动农户147户364人增收，户均增收2200元。村集体增收164.9万元。
27	肉羊繁育养殖产业帮扶基地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阳坡村	2024.3-2024.11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8000万元，建设年产8万吨反刍饲料加工车间，饲料车间，成品车间、化验室、库房、原料库。补助200万元。	200	17	50	项目建成后，通过流转6个自然村的2800多亩土地，同时带动脱贫户50余人就近就业。
28	贺家焉村山羊养殖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贺家焉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400万元，建设山羊养殖场，养羊3000只，整地，修建羊舍，采购机器设备等。本次安排120万元。	120	240	686	项目建成后，由贺家焉村合作社经营，同时带动个体农户承包经营增收；村集体收取个体农户租赁费，增加村集体经济。预计每年可带动本村农户240户686人实现增收，每年为村集体创收20万元。
29	贺家焉村林麝养殖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贺家焉村	2024.3-2024.11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490万元，修建饲养圈舍500㎡，活体场1200㎡，饲料加工车间100㎡，兽医室、消毒室、办公生活用房110㎡。前期整地、场地道路硬化、屋顶防水处理、水电、300㎡蓄水池、围网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和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种麝的购置。补助39万元。	39	7	15	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带动农户7户15人参与种植、加工，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户均增收5000元，带动村集体增收2.34万元。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日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30	衢袍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韩家庄村	2024.1-2024.11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300万元,新建圈舍20间,扩建50间,年出栏100头,新建办公区140m ² 及存料房、晾晒草房150m ² ,今年扩建产房及医疗室50m ² ,圈舍房顶搭建彩钢,圈舍内钻砌隔墙、周围及顶部安装防护网、地面平整、水电路铺设,采暖消防设施设备、院落硬化及附属工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等。补助24万元。	24	10	20	可解决周边村民20余人就业业务工,带动村民转型发展林麝养殖,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带动村集体增收1.44万元。	
31	弓阳村雾雨沟林麝驯养繁育厂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弓阳村	2024.3-2024.10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400万元,修建圈舍300m ² ,活动场地1000m ² ,其他附属配套工程330m ² ,水电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等。补助32万元。	32	9	18	就业带动:向基地附近农户采购胡萝卜、白萝卜、南瓜、榆树叶等饲料;雇请本地农户饲养林麝及维护基地等,可带动周边9户18人增收,户均增收5000元。与村集体签订协议,带动村集体增收1.92万元。	
(三) 种植项目13个											1538.71	9676	25467	
32	香菇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0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种植香菇283万棒,奖补标准:1.8元/棒。	509.4	226	592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群众脱贫致富。可直接解决就业人员60人,可带动53户脱贫户,使脱贫户户均增收5000元。	
33	2023年香菇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刘家坪村	2023.7-2023.11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投资102.06万元,对2023年度验收数量56.7万棒进行奖补,奖补标准:1.8元/棒。已支付40.7318万元,还需资金61.3282万元。	61.33	54	131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可直接解决就业人员51人,带动54户农户均增收5000元。	
34	双孢菇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1-2024.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种植双孢菇16000m ² ,奖补标准:10元/m ² 。	16	9	22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可带动农户9户22人增收。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35	羊肚菌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坪村 刘家坪村	2023.11-2024.5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种植羊肚菌73亩，奖补标准：5000元/亩。	36.5	39	76	促进农业产业多元化发展，壮大主导产业，39户农户通过种植、就近务工实现增收。
36	暖泉镇刘家坪村新建100万棒香菇基地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610万元，新建71个香菇大棚，配套建设园区道路、供水管路、生产用房等附属工程。补助100万元。	100	270	680	基地附近农户270户680人通过就近种植香菇以及在香菇基地进行香菇采摘、搬运、挑选、分装等方式增收，同时带动村集体增收67万元。
37	宁乡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宁乡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宁乡镇	宁乡镇	在核桃树下种植土豆、豆类，中药材等农作物2500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50	856	1136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856户1136人增收。
38	下枣林乡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下枣林乡	2024.4-2024.11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在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中药材4420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88.4	1101	2735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1101户2735人增收。
39	武家庄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武家庄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林下种植8842亩，其中低杆作物9713亩，中药材129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199	1294	3415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1294户3415人增收。
40	暖泉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暖泉镇	2024.4-2024.11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在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中药材4247.2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88.08	1000	2600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1000户2600人增收。
41	金罗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金罗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在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中药材10000亩。补贴标准：低杆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200	2067	6305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2067户6305人增收。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42	刘家圪垛村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圪垛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种植辣椒150亩, 补贴标准: 2000元/亩。	30	30	75	发展辣椒种植产业, 带动30户75人通过务工人员增收, 增加收入2000元。
43	暖泉镇特色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暖泉村、青楼村、沙塘村、雷家庄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种植辣椒700亩, 补贴标准: 2000元/亩。	140	2632	7500	发展辣椒种植产业, 带动农户增收。
44	郝家畔村特色辣椒种植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郝家畔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辣椒种植100亩, 补贴标准: 2000元/亩。	20	98	200	发展辣椒种植产业, 带动农户98户200人实现增收。
(四) 加工项目7个													
45	刘家坪村凤翔种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20.6万元, 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内容为: 100m³冷库地板基础、215m³冷库本体、制冷机组。补助标准: 新建奖补7.49万元、配套设施奖补0.75万元。补助8.24万元。	8.24	5	1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 可带动脱贫户5户10人, 户均增收6000元。
46	刘家坪村山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23万元, 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内容为: 120m³冷库地板基础、260m³冷库本体、制冷机组。补助标准: 新建奖补7.49万元、配套设施奖补0.75万元。补助8.24万元。	8.24	6	16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 可带动脱贫户6户16人, 户均增收6000元。
47	刘家坪村丰新农牧家庭农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20.6万元, 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内容为: 100m³冷库地板基础、215m³冷库本体、制冷机组。补助标准: 新建奖补7.49万元、配套设施奖补0.75万元。补助8.24万元。	8.24	4	6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 可带动脱贫户4户6人, 户均增收6000元。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48	上垣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上垣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12万元，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和125m³冷库本体、制冷机组。补助标准：新建奖补3.99万元、配套设施奖补0.4万元。补助4.39万元。	4.39	5	1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可带动脱贫户5户10人，户均增收6000元。	
49	青楼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青楼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12万元，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和125m³冷库本体、制冷机组。补助标准：新建奖补3.99万元、配套设施奖补0.4万元。补助4.39万元。	4.39	5	14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可带动脱贫户5户14人，户均增收6000元。	
50	刘家庄村木耳西红柿加工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庄村	2024.4-2024.11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398万元，用于建设5000m²（建筑面积）木耳西红柿加工车间建筑面积及附属设施，购买全自动加工设备一套。补助70万元。	70	17	27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农户17户27人，脱贫户10户14人。监测户1户2人。户均增收9928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4.2万元。	
51	武家庄村农牧产品生态产业链合作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武家庄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307.4万元，占地4.2亩，基础厂房2座、办公区域建设200m²，硬化场地3500m²、农业基建化设备、农业产后设备，农业精选设备等，补助50万元。	50	500	1200	项目建成后，将吸收村内剩余劳动力就近务工，保价收购周边500户农户农产品，带动群众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3万元。	
(五) 生态建设项目7个											991.96	1585	4597	
52	中阳县2023年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武家焉村 米家塌村 吴家卯村 石口头村 刘家圪塔村 郝家圪塔村 青楼村	2024.4-2024.12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中阳县2023年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建设内容为核桃品种改良，实施年度为两年。2023年完成6000亩的品种改良任务，2024年完成6000亩的品种改良，开角拉枝任务。具体内容：品种改良。该项目总投资1080万元，总投资648万元。2023年已安排318.4万元，2024年安排329.6万元。	329.6	455	1217	推进核桃提质增效，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带动就业90人以上，带动就业增收210万元以上，五年后预计每年带动增收360万元。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日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53	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配套肥料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金罗镇武家焉、下枣林乡吴家峁村、米家塌(韩家坡)村; 武家庄石口头村、郝家圪塔村、刘家圪塔村; 暖泉镇晋楼村	2024.1-2024.12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对6000亩核桃品种改良区域的核桃经济林进行施肥任务,保证核桃树正常生长发育达到高产、稳产、优质的目标。补助标准:470元/亩。	282	970	3077	通过施肥保证核桃树正常生长发育达到高产、稳产、优质的目标,实现增收。
54	上垣村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上垣村	2024.4-2024.12	林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1910亩,补贴标准:1080元/亩,每芽4.5元,预计每亩30株,每株8芽(嫁接30株/亩,亩均不超过240株),机耕补贴标准:70元/亩,总投资219.65万元,2023年已安排154万元,2024年安排65.65万元。	65.65	89	232	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带动89户232人增收。
55	2023年国营林场灌木林地改造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县国营林场太山店管护区麻虎瑞和石朋头管护区柳梅沟	2024.4-2024.12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灌木林地造林项目总面积1000亩。改培方式为带状改培,8米一带。割灌带5米,保留带3米,在割灌带内栽植油松、辽东栎两行,每亩110株。总投资147万元,2023年已安排103万元,2024年安排44万元。	44	18	18	通过开展灌木林地改培项目,达到提高林地生态防护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18户脱贫人口,人均增收1.5万元以上。
56	2024年灌木林地改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国营林场神干梁、麻虎瑞	2024.6-2025.8	林业局	国营林场	国营林场	总投资120万元,灌木林地造林总面积1000亩。其改培方式为带状改培,8米一带。割灌带5米,保留带3米,在割灌带内栽植油松两行,每亩110株。2024年安排84万元。	84	12	12	通过利用脱贫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开展灌木林地改培项目,达到提高林地生态防护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12户脱贫人口,人均增收2万元以上。
57	2023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续建	石朋头管护区新龙涧沟	2024.4-2024.12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总投资50万元,用于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2000亩,2023年已安排35万元,2024年安排15万元。	15	16	16	通过开展森林经营试点项目,达到提高林地生态防护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16户脱贫人口,人均增收2万元以上。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58	国家储备林及林业扶贫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国营林场军山管护区	2024.4-2024.12	林业局	国营林场	国营林场	作业面积3000亩。其中:采用现有林改造措施的林分作业面积1000亩;采用森林抚育措施的林分作业面积2000亩。补助标准:改培1000亩,每亩投资987元;抚育2000亩,每亩投资757元。	171.71	25	25	通过利用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开展储备林项目,达到提高林地生态防护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5户脱贫人口,人均增1.8万元以上。
(六)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6个													
59	三角庄村养殖小区示范项目(一期)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三角庄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总投资500万元,在回家峪村新建牛棚一座。本次安排150万元。	150	103	186	项目带动脱贫户5户8人、监测户11户21人增收,村集体增收3万余元。
60	张家沟村委烤烟厂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张家沟村	2024.4-2024.12	工业和信息化局	枝柯镇	枝柯镇	修建23.5m×13m馒头厂房一座,建筑面积305.5㎡,地上一层,采用条形放大基础,砖混结构主体,钢结构屋顶,内部配套安装水、暖、电等全部基础设施;对现有旧建筑墙面、院地面等进行修缮。采购馒头加工设备一套。	93	135	406	项目建成后村集体每年可增收5万元,吸纳脱贫户10户20人就业。
61	青楼村辣椒加工厂配套工程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青楼村	2024.4-2024.11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完成加工厂厂房内隔墙安装地面平整及地坪漆处理、水电路铺设、采暖消防设施、加工厂房后端加固,加工厂院落硬化及附属工程、化验室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等,完成150㎡烘干房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	96	532	1502	一是将带动农户发展辣椒产业,拓展农户的增收渠道,带动全村的农民致富;二是壮大村集体经济;三是带动村内劳动力就近就业务工。项目建成后,村集体经济年均增收3万元,脱贫户户均增收2000元。
62	河底村牛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河底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新建牛棚及草料间等附属设施。	70	153	404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农户增收,解决移民拆迁后扶持问题,每年实现村集体增收2万元。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日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63	神圪塔村体能拓展研学训练基地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神圪塔村	2024.4-2024.11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在神圪塔村修建体能拓展研学基地, 包括体能拓展器材、监控安装, 内部小道的铺设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70	138	373	项目建成后, 预计每年有上万人次的研学资源, 争取成为市县挂牌研学基地。带动劳动力20户30余人就近就业, 实现138户373人受益, 同时带动村集体增收12万余元。
64	塔上村肉牛养殖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续建	塔上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70万元, 占地面积8亩, 建设牛舍1座、饲料储存车间1座、化粪池1个、库房1间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2023年已安排35万元, 2024年安排35万元。	35	52	96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 带动52户96人受益, 每年带动村集体增收2万元。
(七) 其他类2个													
65	雷家庄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雷家庄村	2024.4-2024.12	发展和改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雷家庄村委大院屋顶建设1000平米太阳能发电光伏板及变压器等配套设施。	100	476	1350	带动村集体增收15万元, 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及农户奖励奖补,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66	金罗镇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公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涉及村委	2024.4-2024.12	发展和改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总投资1500万元, 用于覆盖张子山移民小区, 北坡移民小区, 西坡移民小区等20多个村委大院、小学、戏台、红白理事会等公共屋顶及闲置适宜空地建设6802.547KW光伏电站。本次安排1000万元。	1000	701	1578	带动12个村集体经济增收共120万元, 带动年均收入不达标1万元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1000元。
二、产业配套项目13个													
67	宣化庄村新建及硬化核桃园区道路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宣化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新建及硬化核桃园区道路1.4公里, 宽3.5米、厚0.18米混凝土路面, 新建排水沟、波形护栏。	110	40	71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 保障核桃园区生产需要, 带动群众增收。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68	岳家山村核桃园区道路维修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岳家山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修补硬化路面约2千余m ² 、修砌排水渠800m、拦水带2500余米、消除安全隐患地段需整理土方5千余方。	55	232	675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保障核桃园区生产需要,带动群众增收。
69	武家庄镇刘家庄村核桃园区道路维修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刘家庄村核桃园区20米长、20米宽道路维修,去除断裂层回填压实路基基础、设置挡墙15m长,8m高,预估浆砌方量270m ³ ,回填土方:5300m ³ 及排水、水泥硬化路面等。	35	120	290	恢复核桃园区道路交通,为村民往返核桃园区提供便利,方便村民日常管护,实现增效增产增收。
70	苏北线直达河底村落家成养殖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河底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道路新建全长约1200米,路面宽4米,新建排水沟、波形护栏及太阳能路灯。	90	86	190	项目建成后改善苏北直达落家成养殖基地生产运输条件,畅通“产业路”,辐射庄稼地约220亩,方便农户种植养殖。
71	枣坪村田间道路修建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枣坪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枣坪村田间道路2.5公里,宽3.5米。	145	98	24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98户241人生产生活。
72	宁乡镇冯家岭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冯家岭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宁乡镇	宁乡镇	修建长度为1公里的产业路,配套护栏、排水沟。	62	241	605	进一步完善本村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和交通条件,保障村民出行安全,促进产业发展。
73	石口头村光伏基地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石口头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长1公里、宽3.5米,厚度16厘米的路及附属工程。	58	98	328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光伏基地管理管护。
74	武家庄镇燕家庄-留慈核桃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武家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燕家庄到留慈核桃园区道路8.3公里,宽3.5米,配套排水及安防设施。	196	94	192	方便老百姓,对该区域耕地以及经济林进行更好的管理管护,促进老百姓增收。
75	金罗镇高家沟道路工程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高家沟村	2024.3-2024.12	交通局	金罗镇	金罗镇	起点与乡道相交,终点位于空心手挂路面有限公司大门口,道路全长1.001千米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等沿线设施。	155	300	900	改善人居环境和交通条件,保障村民出行安全,促进产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日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76	青楼村木耳园区大棚改造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青楼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维修原木耳棚28个(结构利用原材料), 深井泵及配套电3套、新建晾晒棚8个、配套园区遮阳布、篷布、喷灌等设施。	36	532	1502	项目完成后, 解决了该基地28栋木耳大棚的正常运营。拓宽了项目地村民创业就业渠道, 促进了木耳特色产业的发展, 可以解决周边村民30余人就近务工, 人均增收2500元, 村集体经济可增收8.4万元。
77	刘家庄村木耳西红柿蓄变压器安装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刘家庄村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安装300KV变压器1台及配套设施, 供木耳西红柿蓄加工厂配套使用。	35	17	27	项目实施后, 可带动农户17户27人, 人均增收9928元, 同时可壮大村集体经济。
78	武家庄村后垣小组产业配套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武家庄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新建深井1眼、蓄水池1座及配套上下水管路、变压器及相关附属设施。	98	28	118	可解决后垣小组垣上经济林灌溉问题, 使经济林提质增效, 促进群众增收。
79	暖泉村产业配套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暖泉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钻井1处及配套机泵房、线路等。	49	156	425	保障村内生产生活用水, 促进产业发展。
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4个										4560.8	23996	58947	
(一)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31个										2392	18406	43685	
80	宁乡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宁乡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宁乡镇	宁乡镇	对宁乡镇冯家岭村水源池安全饮水水池的养护维修, 包括1座水房的清淤与维修, 以及对蓄水池的维修。	10	241	605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241户605人受益。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日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81	金罗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金罗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保养。对水源、输水管道、水处理设施等进行巡检,有问题的进行维修,饮水工程中的各种设备,如泵站、过滤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包括清洗、润滑、更换易损件等,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	50	2000	6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2000户6000人受益。
82	枝柯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枝柯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根据实际情况摸排情况,进行水管网更换或蓄水池建设等。	30	1000	2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00户2000人受益。
83	暖泉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暖泉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根据实际情况摸排情况,进行水管网更换或蓄水池建设等。	50	2000	6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2000户6000人受益。
84	武家庄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武家庄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辖区内存在饮水问题的农村饮水工程设备、管路等进行维修保养。	30	1000	2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00户2000人受益。
85	下枣林乡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下枣林乡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罗家焉村上枣林小组250m ³ 蓄水池1座,新建管道110米;米家塌村饮水入户及配套设施。	30	1000	200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00户2000人受益。
86	水质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为部分村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该设备每月最少可净化3万方水。	192	7800	16000	保障7800户16000人的饮水水质安全。
87	上庄村上庄小组饮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上庄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在上庄小组更换2寸2000米陈旧下水管道及配套检查井等。	38	261	648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261户648人受益。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88	张家庄村饮水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张家庄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新建供水点2座及配套管路和检查井等。	58	17	42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7户42人受益。
89	武家庄镇塔上村深水井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塔上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1、打机井一眼,井深350米,开孔315、下管220; 2、新建管路检查井3个,更换上下水管300米、阀门、配件,部分入户管道改建; 3、新建水塔顶盖100立方米。	45	167	509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67户509人受益。
90	上庄村阳塔小组新村饮水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上庄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在阳塔小组新村新建100m³水塔1座,深井1眼,配套管道、水泵及电力设施。	51	108	331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8户331人受益。
91	神圪塔村背坡小组人畜安全饮水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神圪塔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修建蓄水池一座200m³,管网600M。	24	54	151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4户151人受益。
92	刘家塔村则岭小组饮水管道更换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刘家塔村则岭小组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更换树则岭小组饮水管道及其他饮水设施3000m。	20	70	230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70户230人受益。
93	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提水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600m深井带泵、电缆、提水钢管等;新建600m管道及检查井,1个机房,变压器及输变电线路及管道入户。	160	69	186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69户186人受益。
94	罗家馮村冯家坡小组饮水设施入户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罗家馮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冯家坡小组自来水全部入户。	52	58	168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8户168人受益。
95	穆家庄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下枣林村	2024.4-2024.10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穆家庄村饮水全部入户。	64	110	327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10户327人受益。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96	上寺头水源井及管路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上寺头村	2024.4-2024.10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虎头岭新打500米左右水源井一眼, 深井泵及井房1个, 总管道750米, 入户管道1000米, 修复损毁路面150米, 及其他输水配套设施; 后岭550米水源井一眼, 深井泵及井房、1个, 总管道500米, 入户管道1500米, 及其他输水配套设施, 修复损毁路面200米。	165	242	608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242户608人受益。
97	付家塔水源井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付家塔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600m深井带泵、电缆、提水钢管等; 新建600m管道及检查井, 1个配泵房, 变压器及输变电线路。	90	140	348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140户348人受益。
98	贺家焉村自来水入户通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贺家焉村	2024.4-2024.10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管路2000米, 检查井9座, 切割路面并恢复水泥路面, 自来水全部入户。	32	96	247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96户247人受益。
99	王家岭小组人畜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下枣林村	2024.4-2024.10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PE管道3700米左右, 维修原有的4个检查井和供水点, 新增3个检查井和供水点及供水配套设施, 恢复损毁水泥路面600米左右。	60	91	260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91户260人受益。
100	米家塌村杆道咀抽水变压器安装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米家塌村杆道咀小组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杆道咀小组安装125KV变压器及输变电线路。	20	80	201	保障下枣林乡米家塌村杆道咀小组饮水安全, 提升群众满意度。
101	下枣林乡碾碾小组抽水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吴家岭村碾碾小组	2024.4-2024.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碾碾小组安装125KV变压器及输变电线路。	66	102	242	保障下枣林乡吴家岭村碾碾小组饮水安全, 提升群众满意度。
102	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安全饮水二期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	2024.4-2024.12	水利局	枝阿镇	枝阿镇	修建200立方米蓄水池一座, 铺设水管网4500余米, 配套检查井及相关设施等。	137.6	100	310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100户310人受益。
103	上桥村水管网改造项目(二期)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上桥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枝阿镇	枝阿镇	开挖1.2米左右沟槽, 铺设入户水管网约1.5千米, 并完成开挖路面硬化。	98	570	1400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570户1400人受益。

单位: 万元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日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04	南大井村自来水水管网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南大井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枝阿镇	枝阿镇	改造村内自来水管网, 其中: 主管网3600余米, 入户管网3500余米, 配套建设检查井。	98	129	409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129户409人受益。
105	刘家坪村委大营小组饮水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刘家坪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挖水渠长1500米、宽3米, 新建石挡墙等。	53	106	287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106户287人受益。
106	东合村新建自来水池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东合村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新建500立方米水池一个, 圆形, 半径7米, 直径14米, 高3.2米, 中间4根柱子。	50	632	1710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632户1710人受益。
107	金罗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金罗村 化龙咀小组 中咀上小组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新建100m³高位蓄水池1座, 管沟挖填, 提、输水管道安装, 新建阀门控制房, 新建检查井等。	92.2	33	99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33户99人受益。
108	尧峪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尧峪村 大石碾小组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新建50m³调节池1座, 新建100m³高位蓄水池, 新建机泵房1座, 安装供电设施, 管沟挖填, 提、输水管道安装, 新建阀门控制房, 新建检查井等。	73.7	20	57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20户57人受益。
109	益家村消除旱井水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益家村 高家塬小组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新建50m³调节池1座, 新建100m³高位蓄水池, 新建机泵房1座, 安装供电设施, 管沟挖填, 提、输水管道安装, 新建阀门控制房, 新建检查井等。	76.8	18	35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18户35人受益。
110	罗家卯消除旱井水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罗家卯村 罗家卯小组 石碾小组 范家山小组 丁家山小组 化林塔小组 寺焉小组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在范家山村沟底新建打500米深水井提水至新建300m³高位蓄水池后, 采用自流方式引水至范家山、化林塔、石碾村、罗家卯、丁家山、寺焉村内, 新建深水井1眼, 新建300m³高位蓄水池1座, 新建阀门控制房1座, 新建机泵房1座, 安装供电设施, 管沟挖填, 提、输水管道安装, 新建检查井, 新建供水房等。	375.7	92	275	项目实施后, 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带动92户275人受益。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日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二)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14个													
111	庄头道路安防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武家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为庄头村道路配套防护栏、标志标牌及其他排水设施等。	40	115	301	项目建成后, 115户老百姓出行安全得到了保障, 对路面也起到了保护作用, 极大的方便了广大群众生产生活。
112	武家庄镇大圪壁道路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桑利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改建道路1.65公里, 宽3.5米, 及400米挡墙修建。	198	209	465	改善村内209户465人的出行条件。
113	武家庄村后垣-南垣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武家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道路2.73公里, 宽3.5米, 配套排水及安防设施。	245	68	175	项目建成后将方便68户175人出行, 对该区域耕地以及经济林进行很好的管理管护, 促进老百姓增收。
114	下枣林乡朱家庄村王家岭小组道路硬化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朱家庄村王家岭小组	2024.4-2024.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维修王家岭小组道路1.2km, 全线采用水泥石屑土路面。工程项目主要是路基路面改造, 完善沿线排水、路基防护以及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59	91	260	改善村内91户260人的出行条件。
115	米家塌村龙家沟道路硬化工程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米家塌村龙家沟	2024.4-2024.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硬化龙家沟道路350米, 宽3.5米, 厚18厘米。	14	301	625	改善村内301户625人的出行条件。
116	下枣林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下枣林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硬化下枣林村户间道路3600m ² 左右。	54	477	1345	改善村内477户1345人的出行条件。
117	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道路硬化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下枣林村	2024.4-2024.10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冯家坡小组村间道路硬化1.9公里, 并完善沿线排水设施; 穆家庄小组维护硬化778m ² 。	110	80	170	改善村内80户170人的出行条件。
118	青阳坪小组道路硬化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青阳坪小组	2024.4-2024.12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拓宽硬化青阳坪小组道路长800米, 宽3.5米, 厚18厘米。	30	69	204	改善村内69户204人的出行条件。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19	三角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三角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拆除旧破损路面,重新硬化,长度约1500米,平均宽3米,平均厚度18厘米。	80	103	186	改善村内103户186人的出行条件。
120	南大井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南大井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枝柯镇	枝柯镇	长度3300米左右,宽度平均3米,平均厚度18厘米。	98	129	409	改善村内129户409人的出行条件。
121	马家峪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马家峪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枝柯镇	枝柯镇	1.西沟道路:道路硬化500米、宽3.5米、厚度20厘米。(投资21万元) 2.麻子山:(1)下村道路硬化500米、宽5米、厚度20厘米;(2)铺设过水涵洞一处长8米、口径1.5米的涵管,包括前后八字翼墙。(投资36.4万元) 3.河东道路:道路硬化500米、宽5米、厚度20厘米。(投资30万元)	87.4	468	1382	改善村内468户1382人的出行条件。
122	师庄村村巷硬化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师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枝柯镇	枝柯镇	硬化长度7500余米,宽2.5米,平均厚度15厘米	179	584	1592	改善村内584户1592人的出行条件。
123	枝柯村道路建设及学生路水毁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枝柯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枝柯村道路建设及学生路维修共2000米。	40	200	600	改善村内200户600人的出行条件。
124	暖泉镇王家庄村过水路面修建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王家庄村	2024.4-2024.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修建过水路面2处,其中:过水路面(一)道路总长0.2km,路面宽度1.0m,过水段埋设直径1米圆管涵;过水路面(二)道路总长0.14km,路面宽度4.0m,过水段埋设直径1米圆管涵	98	125	288	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方便群众出行。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个										836.4	2571	7260	
125	郝家圪塔移民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郝家圪塔村	2024.4-2024.12	环保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改造郝家圪塔移民村巷道600余米污水管网及硬化路面恢复。	28	58	17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58户村民生活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日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26	郝家圪塔村河道清理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郝家圪塔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清理郝家圪塔村3公里河道淤泥。	38	204	553	保障河道行洪安全,保障农业生产,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
127	金罗村尧沟排洪渠建设项目(一期)	基础设施项目	续建	金罗村	2024.4-2024.12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总投资411万元,河道总长约0.65km,主要内容有:混凝土排水涵洞325米;浆砌石扫坝92米;支沟涵洞1座;混凝土道路约520米。2023年已安排100万元,2024年安排341万元。	341	318	905	保障全村318户905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128	尧峪村涝地坝整理修缮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尧峪村	2024.3-2024.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清理溢洪道30米,周边取土碾压坝体及修复耕地10000㎡,坝顶道路硬化180㎡。	30	136	363	保障全村136户363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129	金罗村二期居民自来水饮用及污水排放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金罗村	2024.3-2024.12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铺设入户上下水管网900米,雨污分流管道900米,新建检查井15个,硬化村民户通路4200平米。实施地址位于金罗路和金安路之间。	230	85	341	保障饮水安全,健全基础设施,方便附近居民的生产生活,激发周边消费潜力,发展农村小商贸,盘活中小学周边商业新业态。
130	东川河师庄段堤防工程及河道清淤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续建	师庄村	2024.4-2024.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修建浆砌石堤防70米,滚水坝修复5座,河道清淤等。项目总投资59.8万元,2023年已安排30万元,2024年安排29.8万元。	29.8	584	1592	减小河坝安全隐患,保障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1	下枣林村路灯安装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下枣林村	2024.4-2024.12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村沿线安装32盏路灯。	12.8	477	1345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增强村民宜居幸福感。
132	宁乡镇冯家岭村路灯安装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冯家岭村	2024.4-2024.12	宁乡镇	宁乡镇	宁乡镇	项目涉及道路4.8公里,每隔25米安装一盏路灯,共需安装192盏路灯。	76.8	241	605	进一步完善本村基础设施,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和安全隐患问题。
133	冯家岭村路灯安装修缮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改建	冯家岭村	2024.4-2024.12	枝柯镇	枝柯镇	枝柯镇	冯家岭村路灯80盏需要更换蓄电池、灯池,麻子山小组安装45盏路灯。	50	468	1382	方便全村村民群众出行,提升村容村貌。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日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四、“千万工程”提档升级项目6个													
134	宁乡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宁乡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宁乡镇	宁乡镇	总投资100万元,用于“千万工程”提档升级村特色产业、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100	1044	2628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35	金罗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金罗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千万工程”提档升级村特色产业、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200	105	223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36	枝柯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枝柯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千万工程”提档升级村特色产业、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200	193	572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37	暖泉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暖泉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千万工程”提档升级村特色产业、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200	223	579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38	武家庄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武家庄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千万工程”提档升级村特色产业、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200	197	556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39	下枣林乡村级提档升级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下枣林乡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千万工程”提档升级村特色产业、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等项目。	200	225	455	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五、公共服务类项目5个											2254	5461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40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金融扶持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投入200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监测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	200	1108	3500	助推贫困户发展产业稳定增收。
141	“木耳贷”贴息项目	金融扶持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对2023年因资金需求贷款的本地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县财政按银行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奖励;对种植户为监测户的,县财政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00%予以贴息奖励。贴息奖励补时间最长不超过8个月。	72	150	375	引导和鼓励种植户通过贷款发展木耳产业,助力木耳产业发展。
142	雨露计划项目	教育扶持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进行资助,每生每年资助3000元。	180	510	520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教育有保障。
143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教育扶持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投入35万元,培训100人,每人培训费3500元。	35	100	100	提升贫困户致富技能,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增收。
144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就业扶持	新建	各乡镇	2024.4-2024.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为全县县外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180	386	966	激发脱贫群众外出务工积极性,促进就业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钢源学校重大火灾隐患 挂牌督办的批复

中政函〔2024〕5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钢源学校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B35181-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的有关条款规定，现对中阳县钢源学校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 申办注册“中阳县柏子羊”地理标志 证明商标的函

中政函〔2024〕8号

尊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阳柏籽羊”是著名的传统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在当地民间也叫中阳柏籽羊（子与籽通用），追溯到康熙 13 年（1674 年）著名医圣傅山先生来中阳隐居，发现了中阳柏子羊药膳康养的功效并加以研究推广，从此中阳柏子羊享誉“三晋大地”，至今已有 340 多年的历史。

近年来，中阳县柏子羊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全县柏子羊的养殖近 2 万余只柏子羊的养殖，逐步成为了中阳山区群众增收的支柱产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背景下，投资 1.4 亿元的山西省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桃园紫云万只肉羊繁育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配套建设功能食品加工车间和冷鲜库建设项目、年产 8 万吨的反刍饲料项目都已经开工已建设。2023 年 4 月 12 日，中阳柏籽山羊协会向贵局递交了申办注册“中阳柏子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材料（申请号为 70834504）。2023 年 12 月 16 日，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按照贵局下发了《商标注册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于近日将修正的材料已寄往贵局。

为了保护中阳柏籽羊原产地质量信誉与品牌价值，做大做强中阳柏籽羊特色产业，县政府授权中阳柏籽山羊协会申办注册“中阳县柏子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现恳请贵局对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申办注册中阳柏子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县城（老城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 LC-04-05-02 地块规划调整批复

中政函〔2024〕13号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县政府 2024 年 1 月 25 日第 56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中阳县县城（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C-04-05-02 地块规划指标调整论证报告及调整方案。

将 LC-04-05-02 地块分为三块，分别为 LC-04-05-02A、LC-04-05-02B、LC-04-05-02C。

LC-04-05-02A 地块：用地面积为 915 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容积率≤1.4，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54m。

LC-04-05-02B 地块：用地面积为 3415 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容积率≤2.6，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高度≤54m。

LC-04-05-02C 地块：用地面积为 5405 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4，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54m。

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 (2024-2030)》的批复

中政函〔2024〕14号

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提请批复〈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0）〉的请示》（中住建字〔2024〕第6号）已收悉。根据你局研究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县政府原则同意《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0）》。你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划，切实加强《中阳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0）》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梦琪清吧重大火灾隐患 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

中政函〔2024〕15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梦琪清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请示》（中

应急发〔2024〕21号）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维护全县平稳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针对中阳县中阳县梦琪清吧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等法律法规，县政府同意将中阳县梦琪清吧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挂牌督办。

你局要责成专人积极督促整改，限期于2024年6月19日前完成整改任务，消除火灾隐患，整改任务完成后，你局要依法严格复查，经复查合格后，依法定程序销案。销案后报县政府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号

宁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尚高社区太高移民新村群众的住房条件，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该片区危房改造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目的

2003年，太高移民新村建成32排157

套独院二层砖混结构住宅，陆续出现房屋裂缝严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县委、县政府先后采取廉租房、住房补贴、房屋加固、改善基础设施、加强巡查检查等方式解决该片区群众住房安全问题。近年来，房屋安全隐患问题愈加突出，群众反映强

烈，在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基础上，县委、县政府决定采取统一建设标准、居民就地自行改造房屋，县财政按建设成本给予居民建房补贴并统一进行地基处理等配套建设基础设施的办法，对该片区危房全部进行改造，彻底解决该片区的住房安全问题。

二、项目名称

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工作分为两个项目，项目名称分别为中阳县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房屋建设项目和中阳县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中阳县宁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上述两个项目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中阳县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房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片区房主，尚高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片区居民联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房屋主体建设，负责改造前的入户调查、面积核实、签订补贴协议，负责改造中的工作统筹协调及改造后片区内的日常工作。

中阳县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宁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前期行政审批、工程设计、招标，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验收等工作。

四、项目内容

原有房屋统一拆除，拆除总建筑面积43014.21平方米，其中正房面积24297.92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810.43平方米，附属房面积15905.86平方米。新建的主房面积24297.92平方米（不含地下室），其余部分按房屋评估价值予以补偿，并配套附属公共基础设施。分为两个项目，项目内容为：

中阳县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房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太高新村一至三十二排，共计157套住房地基以上主体建筑（含地下室）。

中阳县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旧房拆除、房屋地基处理、室外防洪工程、雨污分流、给水、地面、围墙、供热、电力、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

五、改造方式

（一）中阳县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房屋建设项目

1. 建设程序。宁乡镇和尚高社区负责对片区内房屋（含铁路外侧24套房屋）

进行拆除,原拆迁过程中遗留问题一次性解决。片区内房屋全部拆除后由建设单位聘请第三方设计公司统一规划设计,设计图纸要求与原房屋主体位置、面积相符,住户按照施工图自行原址新建住房。原址新建的房屋及土地的权属不变。要求住户委托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施工资质单位施工,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有关质量、安全规范进行建设。

2. 质量安全监督。为了保证房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与标准符合统一设计要求,由宁乡镇聘请监理单位现场监督与管理工程质量;对不按设计及规范施工的不予付款,并要求施工方返工直至拆除重建。

3. 资金补贴。财政提供建设费用补贴,房屋价值补贴及临时过渡费。原房屋拆除后新建的部分建设费用补贴,根据施工图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按照1700元/m²标准向修建户补贴建设费用(交房标准为毛坯房)。补贴分三次发放,房屋搬家腾空后发放30%,房屋建成完工后发放40%,宁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剩余30%;原房屋室内装修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予以一次性补贴;原房屋超占部分拆除后不再建设,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予以一次性补

贴;按原房屋合法主体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临时过渡费,过渡期限为自房屋拆除之日起一年。已经享受安全住房补助、住房补贴资金等其他过渡费的,剩余过渡期限按每平方米每月5元标准顺延支付临时过渡费。

(二)中阳县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程序。由宁乡镇聘请第三方设计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社区依据施工图控制价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组织施工单位开工建设。

2. 质量安全监督。由宁乡镇聘请监理单位现场监督与管理工程质量;对不按设计及规范施工的不予付款,并要求责任人返工直至拆除重建。

3. 工程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体为签订合同开工时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施工期间按施工进度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7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审计后按审计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六、资金概算

总投资约11178.05万元,包括:

(一)中阳县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

房改造房屋建设项目估算价 5439.74 万元。其中：

1. 建设工程费 4130.65 万元，补贴标准 1700 元/平米，补贴面积 24297.92 平米；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726.27 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监理费、可研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等；

3. 预备费 582.83 万元。

(二)中阳县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估算价 4033.15 万元。其中：

1. 建设工程费 3188.32 万元。包括：地基处理 728.94 万，危房拆除 144.18 万，围墙 401.97 万，道路硬化 383.87 万，给排水管网 275.99 万，供热管网 144.07 万，绿化 81.21 万，路灯 14.85 万，排洪工程 1013.25 万；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412.71 万元。包括包括建设管理费、监理费、可研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等；

3. 预备费 432.12 万元。

(三)拆迁费用 1705.16 万元。包括：

1. 拆迁补贴 1559.38 万元，包括地下室面积，附属房及室内装修补贴；

2. 临时过渡费 145.78 万元。

(四)以上费用不包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费用。

七、实施时间

尚高社区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工作需要和与被征收签订补贴协议的进展情况，可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时间，整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包括调查摸底、查勘评估、签订协议、危房拆除、项目审批等工作，2024 年清明前完成，本阶段完成后地基及基础设施具备开工条件。

第二阶段为地基及基础设施施工阶段，包括地基处理、防洪、雨污分流、给排水管网、供热管网等地下部分施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2024 年 8 月前完成，本阶段完成后房屋主体具备施工条件。

第三阶段为地面工程施工阶段，包括房屋主体及围墙、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施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2024 年 12 月前完成。

八、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尚高社区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项目推进，成立中阳县宁乡镇太高移民新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危房改造工作的全局指挥、统筹协调。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建明 宁乡镇党委书记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成 员：王艳丹 宣传部副部长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宋建军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福平 工信局局长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高云平 行政审批局局长

冯建国 信访局局长

高建亮 公安局副局长

吴晋伟 地电中阳分公司经理

王艳明 宁乡镇武装部部长

高翠平 尚高社区包村干部

刘建国 尚高社区下乡干部

刘六则 尚高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宁乡镇，办公室主任张建明、武勇，副主任张中安、王艳明，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生效条件

1. 片区内住户同意本实施方案比例高于 85%。

2. 片区内房屋（含铁路外侧 24 套房屋）全部拆除。

未达生效条件的，本方案无效，不再继续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意见》《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

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交通强省战略为总抓手，按照“十四五”农村公路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以推动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为载体，聚焦问题短板，加强规划引领，健全体制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提升“四好农村路”服务能力、服务品质和服务效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助力中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阳篇章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总体目标

2024年顺利通过“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验收，并接续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到2025年，全县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农村公路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全市领先，基本建成“纵贯南北、承东启西、覆盖全县、通达四邻”的县域交通网络，农村公路水平全面提升，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基本建立起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城乡交通一体化深入发展，城乡客运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有效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

三、创建任务

(一)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建设好农村公路

1. 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路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交通强县的总体要求，统筹农村交通发展规划，加大县道升级改造力度，加快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推进较大人口规模（30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提升农村公路网技术等级和畅通能力。到2025年底，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287公里，危桥改造1座，完成投资约9亿元，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到60%以上，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达到100%，路面铺装比例达到100%。

2. 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时处置危桥，做到发现一座、处置一座，全县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比保持100%。加大对临崖临水、急弯陡坡、高路堤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力度，全面消除县乡村道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县道、重要乡道和村道重点路段标志标线。到2025年底，确保县道、重要乡道及村道重点路段标志标线设置率达100%。

3. 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品质。严格落实部、省出台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大力

开展“品质工程”创建活动，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坚决落实“三同时”“七公开”制度，加强项目施工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升级，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率达100%。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项目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审查，有效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建设全域美丽农村公路。全面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切实做好农村公路绿化、美化、亮化和洁化，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宅分家、路田分家。完善旅游公路沿线慢行道、驿站、营地、观景区、信息服务配套设施。结合线路主题打造特色指路标识体系。

(二)以创新机制为目标管理好农村公路

1. 全面落实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机制。按照《中阳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方案》（中政办发〔2021〕35号）要求，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加大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监督指导力度，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全面落实农村公

路“路长制”，加快建立县乡村道全面覆盖、运行机制管用有效的“路长制”组织机构。

2. 不断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全面建立以县级路长负总责，乡、村两级路长各负其责的农村公路治理网络，同时构建以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为主体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机制，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公路沿线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营造“人人爱路、人人护路”的浓厚氛围。

(三)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目标养护好农村公路

1. 加快完善养护运行机制。构建“县道县养、乡村道乡村养”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制，按照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辖区内农村公路100%纳入列养范围，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县财政按照“1064”标准每年足额拨付养护经费，确保基本满足养护需求。

2. 推进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加强农村公路和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到2024年，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比

例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具备检测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及时掌握运行质态，逐步消除路网中的次、差等级路面，全县优良路率保持高于 75%，优良中等路率保持高于 90%。深化检测评定数据在农村公路养护决策、养护计划、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应用。

3. 加快推进养护专业化进程。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推行农村公路零星小修保养工程由专业化养护队伍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由专业施工队伍承担。大力开发“四好农村路”就业岗位，乡、村道的日常保洁、绿化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办法，吸引沿线群众参与。扩大脱贫户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公益岗位。

4. 加快农村公路管养信息化平台运行使用。建立农村公路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更新机制。推广应用农村公路智慧管理系统信息化平台运行使用，利用“智慧路长”APP 等，建立县、乡（镇）、村三级管理网络，实现巡查实时监管、信息同步采集、管养过程留痕、事件及时处置、操作流程闭环，有效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服务保障能

力，满足农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出行需求。

（四）以服务“三农”发展为根本运营好农村公路

1. 推进城乡客运服务水平。强化对城乡客运发展政策支持，建立城乡客运运行补贴机制，巩固全县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实现城乡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保持 AAAA 级以上。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鼓励“一站多用、资源整合”，加快集养护、路政、客运、货运、邮政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提高站点效能。到 2025 年底，100% 乡镇投入运营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2. 建立健全农村物流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构建“客货同网、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便利高效”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积极培育农村物流服务主体，鼓励创新农村物流模式，依托农村电商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农村物流体系。

3. 强化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严禁不符合条件的线路开通客运班车，严禁农村客车超员超载，严禁农用车违法载人。加快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全面

提升客车性能。强化司乘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依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1日前)。成立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良好氛围。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2月1日—2024年4月30日)。各责任单位、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积极有序推进实施，强化责任意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质量。同时，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检查，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活动高效开展。

(三) 接受考核验收阶段(2024年5月1日—2024年6月30日)。整理、装订、归档创建工作资料，形成验收文件，迎接考核验收。同时，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各有关单位示范县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比，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四) 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

根据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评估验收组反馈意见，持续巩固完善提升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县创建的统筹协调和主要政策制定，并组织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同时，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研究工作措施，细化实施方案，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全面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

(二) 夯实工作责任。将“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并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县交通运输局结合创建目标任务，切实发挥好行业指导、质量监督和综合协调职能，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各乡镇政府、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全面提升，以创建作为契机，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水平。

(三) 强化部门联动。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创建的任务规划、方案编制、业务指导、奖惩及补助标准制定等工作, 及时发现研究解决问题, 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并及时发现总结典型经验, 推广好的做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各乡镇落实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项目计划统筹安排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创建期间的资金组织及统筹使用; 县林业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公路沿线绿化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手续办理和路域土地流转等工作; 各乡镇负责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违法违章建筑、占路为市等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负责辖区农村道路路面常年保持整洁、无杂物, 边沟排水通畅, 无淤积、堵塞, 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负责辖区内公路绿化工作, 营造畅安舒美的农村道路通行环境;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全力配合抓好创建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要全方位报道“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 通过典型示范、主题试点、区域示范等多种形式,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四) 强化资金保障。加快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筹措机制, 统筹使用政府一般债券等资金, 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 并将“建、管、养、运”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完善“以奖代补”政策, 发挥好“一事一议”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 加强督导检查。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 重点对管养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督查, 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对乡镇政府进行督导和考核, 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附件: 中阳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单

附件：

中阳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霍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王树华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志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 王永平 县审计局局长
-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 高三亮 县水利局局长
- 刘建军 县文旅局局长
-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放管服” 改革政策（试行）》《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 培育奖励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3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放管服”改革政策（试行）》《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奖励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 “放管服”改革政策（试行）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项目实施，根据省市县关于放管服优

化政务环境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乡村 e 镇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为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实现乡村e镇创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实施办法

(一)在暖泉镇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设立“放管服”运行服务专门窗口，对入驻暖泉镇乡村e镇范围内从事电子商务以及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网货供应商、各类网店及跨境电商企业在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贴息等方面开辟便捷绿色通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二)暖泉镇乡村e镇运营企业对入驻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的企业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线上运营指导、培训孵化、直播带货等基础服务，开展代收代卖、网上缴费、金融、保险、法律咨询、网络服务、物流配送等一系列服务，提供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等咨询服务。

(三)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对暖泉镇

乡村e镇所在乡范围内的种植大户、合作社、电商企业、农村创业青年、网络主播等积极参与乡村e镇建设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代表予以奖励。

三、组织机构

为扎实推进乡村e镇“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营造更加便利的服务环境，特成立中阳县暖泉镇乡村e镇“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郭伟丰 | 县委副书记 |
| 副组长： | 张福平 |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
| | 高云平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 成 员： | 梁国平 |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
| | 王志强 |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电商中心）主任 |
| | 李要男 | 县工信（商务）局商务股股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主任由王志强兼任，负责统筹推进“放管服”各项政策落实。

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 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为有效推进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以下简称乡村 e 镇）培育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与引领作用，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关于发展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商建〔2022〕3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电商发展实际，特制定《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培育奖励扶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如下：

一、奖补原则

（一）政府引导，营造环境。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合理带动市场资源良性配置，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环境。

（二）突出重点，扶优扶强。对注册

和引进到暖泉镇乡村 e 镇范围内，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商重点扶持，以奖代补，示范带动电商整体发展，促进我县电商提档升级。

（三）规范管理，注重实效。规范奖补资金申报、评定和管理，在公平、公正、公开条件下择优选择，提高扶持政策安排的合理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二、奖补对象

乡村 e 镇所在乡（镇）范围内积极参与乡村 e 镇建设并作出突出贡献的种植户、合作社、电商企业、农村创业青年、网络主播等优秀代表。

三、扶持内容及标准

（一）新增主体培育政策

1. 对入驻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企业，两年内免收房租、水、暖、电（不含生产用电）费用，免费提供网络。

2. 对注册地在乡村 e 镇范围内的企业，提供免费的营销策划、金融服务、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研发设计、

技术运维、安全认证、专利申请、交易追溯等咨询服务。

3.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乡村 e 镇范围内新注册且连续经营满六个月的市场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电商主体 3000 元/户，其他市场主体 2000 元/户。

(二) 龙头企业奖励政策

4. 乡村 e 镇范围内，通过自建平台或加入第三方平台（包含阿里巴巴、淘宝、天猫、抖音、京东、快手、拼多多、微信视频号、832 采购、乐村淘等）开展网络销售的本地农特产品市场主体（包含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电商企业，年交易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奖励。

(三) 电商人才扶持政策

5. 凡有志于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管理、科研、设计等人员，参加乡村 e 镇举办的各类电商培训，免收培训费。

6. 对与暖泉镇乡村 e 镇运营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电商人才孵化合作协议并通过主流媒体平台从事本地农特产品网络推广和销售活动的优秀个人，免费提供直

播间、产品对接等相关服务。

7. 对积极参加暖泉镇乡村 e 镇组织的电商培训活动，并获得助理电子商务师（初级互联网营销师），电子商务师（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中级互联网营销师）、高级电子商务师（高级互联网营销师）等资格证书的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3000 元、5000 元。

8. 对积极参加暖泉镇乡村 e 镇组织的电商人才培训活动，在单个自媒体主流直播平台粉丝数量超过 1 万，宣传和直播内容以中阳县旅游、生态、美食、文化、产业为主要内容的优秀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9. 对积极参加暖泉镇乡村 e 镇组织的电商运营培训活动，并在阿里巴巴、淘宝、天猫、抖音、京东、快手、拼多多等平台成功开店，运营期满半年以上且平台销售额达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优秀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分别给予 5000 元、10000 元一次性奖励。

(四) 公共区域品牌推广政策

10. 对积极参加暖泉镇乡村 e 镇组织并推荐展销会、网商对接会等展会活动的本地农产品企业，给予参展企业交通、食

宿补助 2000 元/次;对参展企业中销售及订单额最高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每次仅限 1 户)。

11. 对积极参加暖泉镇乡村 e 镇组织的直播带货活动的网红达人,且单次平台销售达 1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次 1000 元奖励。

(五) 跨境电商奖励政策

12. 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跨境贸易活动,全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按实际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凭合法有效凭证)给予 50% 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六) 金融扶持政策

13. 在暖泉镇乡村 e 镇所在乡(镇)范围内,从事与乡村 e 镇相关产业的小微企业或个体户、合作社、种植户,在乡村 e 镇金融服务合作银行贷款,享金融贷款贴息,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奖补,每户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不得与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同时享受)

(七) 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激励政策

14. 支持引进优质 MCN 机构。对 MCN 机构每年独家签约一名主播销售我县农

特产品,主播年直播带货网络零售额达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奖励。

四、申报及发放流程

(一) 申请资料

提交《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奖励扶持补贴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网店销售额截图凭证和部分订单流水复印件、银行流水复印件;贷款企业需提供建行中阳支行贷款发放复核单;跨境电商企业除上述材料外,将出口报关等相关凭证一并附在内。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另含电子版一份。

(二) 审核程序

1. 及时发布奖励扶持申报通知,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由乡村 e 镇运营主体单位组织涉及企业按程序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 2 次,组织申报时间为每年 6 月底前和 12 月底前完成。

2. 由县电子商务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县财政局、乡镇等相关部门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评审认定。

3. 对拟奖励(补助)的项目名单进行

7 个工作日公示，如无异议后予以确定，由乡村 e 镇运营主体单位将奖励（补助）资金拨付至各申报企业。

五、资金来源、管理和监督

1. 奖补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下拨 2022 年支持乡村 e 镇（第二批）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2. 按规定及时公开扶持资金发放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3. 奖励实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票否决”制。企业和经营者不依法规范经营，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的，不得享受

奖励政策；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撤销对其财政扶持并依法追偿。

六、附则

1. 本奖励办法同一主体、同一项目不得与县级财政同类扶持政策重复享受。

2. 本办法由中阳县暖泉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及解释。

3.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奖励扶持补贴申请表》

附件：

中阳县暖泉镇乡村 e 镇奖励扶持补贴申请表

暖泉镇乡村 e 镇市场主体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信息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名称*				
		文号	产生信息的时间			
		信息描述*				
	相关资料					
	申请材料提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邮寄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提供信息介质*	获取信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需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若审计署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填写说明：1、请如实填写，*为必填项；

2、请在申请公开信息情况相应选择项对应格子里打“√”；

3、请在提交此表同时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工作，深入推进中央环保督查精神，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结合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要求，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我县生态环境，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

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

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的原则，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完善扶持政策，拓宽利用渠道，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形成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利益链接机制，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秸秆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是宝贵资源，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改善农业农村环境、防范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大气污染的重要抓手。坚持农用优先、多措并举，以肥料化、饲料化为重点，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为辅推进秸秆利用“五化”，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粉碎深耕翻埋、堆沤腐熟等肥料化科学还田技术，促进耕地地力提升，积极推动秸秆青贮、黄贮等饲料化技术，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推广秸秆成型燃料加工和燃煤供热的能源化利用技术。推广秸秆新型建材、制浆造纸、碳基肥等原料化利用技术，发展秸秆包装材料、秸秆餐具等产品，探索秸秆化工等利用新途径。推广食用菌基

料化生产规模，发展秸秆基质育苗产业等基料化技术，扩大绿色种植面积。

(二) 严禁秸秆焚烧。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对秸秆焚烧危害性的认识，引导农民自觉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积极营造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良好氛围。二是层层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大行政管理和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奖惩措施，加强对秸秆焚烧起火点的监控，提高广大农民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环境。

三、工作目标

(一) 2023年我县粮食作物中玉米的面积5.4万亩，占比41%。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在暖泉镇推广玉米秸秆深挖还田和堆沤还田工作，在肉牛殖重点区枝柯镇和暖泉镇车鸣峪片推广秸秆饲料利用，在全县范围内重点宣传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以改善城市周边人员集中区域的大气净化状况。

(二)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样板。在暖泉镇打造3个秸秆深翻还田示范村，大力推广农作物机械采收、秸秆深翻还田、补充增施氮肥并进行冬季灌溉技术；在枝柯镇车和暖泉镇打造2个养殖企业秸秆饲料化利用试点，推广农作物秸秆青黄贮饲

料利用技术、过腹还田循环利用技术等。

(三) 培育市场主体。积极扶持暖泉镇弓阳村康和泰种养专业合作社和中阳县惠农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 实施秸秆青贮回收。争取发展培育、发展 5—10 家有条件进行农作物秸秆回收、贮运、利用的市场化主体, 构建全域全覆盖的秸秆收贮运和加工利用网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工作, 县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高青山为组长, 农业、财政、环保、国税、农机、农经、公安单位负责人和各乡镇长等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统筹协调, 制定有关实施办法, 研究解决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日常工作, 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奖惩制度。

(二) 加强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

要立足当地农情, 以肥料化、饲料化为重点, 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为辅推进秸秆利用“五化”, 大力推广秸秆快速

腐熟还田、过腹还田和机械化直接换田, 鼓励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 推广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技术, 不断提升秸秆多元利用水平。不断总结秸秆综合利用的经验, 推动实用技术落地生效。统筹利用好农机购置补贴、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政策, 整合项目资金, 形成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强大合力。

(三) 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技术培训、发放技术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电视台播放等形式, 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及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教育活动, 讲好秸秆综合利用重大政策、典型案例, 提高农民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环境, 使科学利用、禁烧秸秆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 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四) 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调度

严格按照《吕梁市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奖罚及预警问责规定》, 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定期深入各乡镇、村进行检查督查工作, 并建立周报信息制度。

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予以督促，并严格按照考核评价机制赋分和奖惩制度执行（附后），对工作推动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从而推动我县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中阳县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和工作奖惩制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得分	备注
1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	是否成立专门的机构，是否有专人负责。(10分)机构加5分，专人加5分)		
2		有无具体工作方案。(5分)		
3		宣传是否到位(电视、广播、标语、微信、抖音)。(10分，一条2分，最多10分)		
4		秸秆利用市场主体运行情况。(15分有一家市场主体加5分，最多15分)		
5		秸秆综合利用率是否达到90%。(30分)		
6		露天秸秆焚烧行为。(30分，发现一次扣5分)		
7	奖惩制度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推进不力，评分低于90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予以督促，总分超过95分，对乡镇或村予以工作经费追加奖励；发生一起秸秆焚烧行为罚款0.5万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3月12日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中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政办发〔2022〕8号）同时废止。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4〕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调整，县政府决

定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将相关

情况通知如下：

一、新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专班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 组 长：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 焱 县委办主任
王树华 政府办主任
张福平 工信局局长
范淑平 人社局局长
刘 伟 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郭 安 教科局局长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高三亮 水利局局长
王学彦 卫健体局局长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平 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建军 文旅局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乔耀荣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乔剑锋 国投公司董事长

郭唤平 国投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国投公司，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向申报机构提供各项决策依据，并做好申报前期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二、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中阳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续澎奇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树华 政府办主任
刘 辉 政府办副主任、应急局局长
王志宏 交通局局长
冯峥嵘 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刘 勇 县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 阳分局局长	冯中伟	联通中阳分公司 经理
刘伟	农业农村局局长		经理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李小刚	电信中阳分公司 经理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经理
王学彦	卫健体局局长	关兴兴	人保财险中阳分 公司经理
张福平	工信局局长		公司经理
宋建军	发改局局长	靳奴林	人寿财险中阳分 公司经理
郭安	教科局局长		公司经理
徐大钧	司法局局长	武勇	宁乡镇镇长
张瑞宏	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刘建军	文旅局局长	陈晨	枝柯镇镇长
史俊生	公路段段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雷剑鸣	气象局局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薛侯荣	340 养护中心主 任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同时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冯峥嵘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郭直平同志担任。各乡镇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中阳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霍建国	政府副县长	张建国	融媒体中心主任
副组长：王树华	政府办主任	史俊生	公路段段长
王志宏	交通局局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冯峥嵘	交警大队大 队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成 员：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 副部长、网 信办主任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刘 辉	政府办副主 任、应急局 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刘永强	公安局主持 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张福平	工信局局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高三亮	水利局局长	<p>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暂由王树华同志兼任，根据常务副主任上报反馈的有关事项，协调督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职责；常务副主任由王志宏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处理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p>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 局中阳分局 局长	<p>今后，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者分工变化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因阶段性工作任务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机构自行撤销，县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p>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 局长	<p>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p>	
张瑞宏	市场监管局 局长		
高云平	行政审批局 局长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